



**熔盛重工**  
RONGSHENG

**激情·超越**  
PASSION TO EXCEL

**造船**  
SHIPBUILDING

**海洋工程**  
OFFSHORE ENGINEERING

**动力工程**  
POWER ENGINEERING

**工程机械**  
ENGINEERING MACHINERY


www.rshi.cn 中国熔盛重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上海 | 南通 | 合肥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HongKong | Shanghai | NanTong | H C F C i

# 大盘离万点很远，你离万点很近

**万点理财终端**  
源自十余年为95%以上国内金融机构服务的经验

**四大核心功能**

- 主力Big
- 估值Evaluation
- 题材Story
- 趋势Trend



免费下载: 8.windin.com  
服务热线: 400-799-1888

**巨灵金融服务平台**  
WWW.CHINAEEF.COM

巨灵金融服务平台GFP是基于巨灵金融数据库开发的Web版在线实时金融资讯和金融数据平台，为金融领域的专业人士提供最权威的财经信息、最准确的金融数据与最便利的投资分析工具。

**多品种** 可分析股票、基金、指数、宏观行业、财经资讯、报刊、研报、港股、理财产品。

**多功能** 行情报价、资讯检索、报刊阅读、数据定制、比较分析、证券筛选、专题统计、证券定价、研究报告、组合管理及自定义功能。

**移动研究** 通过Internet在线使用，随时随地获取最新的金融信息。

**自动升级** 基于浏览器/服务器(B/S)结构，自动升级免维护。

产品网址: http://www.chinaef.com 联系电话: 400 898 4321 传真: 0755-88394600 EMAIL: services@genius.com.cn

中国金融在线: 巨灵财经 金融界 证券之星 Daily Growth 日发证券

证券代码: 600104 债券代码: 126008 公告编号: 临 2010-056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上汽债”201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08上汽债”按票面金额从2009年12月19日(起息日)起至2010年12月18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利率为0.8%;
2. 每手“08上汽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
3.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17日;
4. 本次付息日为2010年12月20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08上汽债”)，自2008年12月19日和2009年12月21日两次付息后，截至2010年12月18日又将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08上汽债”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规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7年12月19日)，票面利率为0.8%。每手“08上汽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8.00元(含税)。

“08上汽债”首次付息日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8年12月19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12月19日)为当年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二、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7日;
2. 付息日:2010年12月2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上汽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1.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上汽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上汽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2.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上汽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0年12月2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3.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4. 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列简称“QFII”取得的“08上汽债”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 Q 请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8上汽债”的QFII，在本次付息债券利息日(即2010年12月20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8上汽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资本运营部确认。
  - 账户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行总行

五、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电话:8621-22011138  
传真:8621-22011199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附表:“08上汽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券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 8621-22011138  
传真: 8621-22011199  
邮箱: 资本运营部  
公司名称及盖章: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 600531 股票简称: 豫光金铅 编号: 临 2010-026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配股简称: 豫光配股; 配股代码: 700531; 配股价格: 9.49元/股。
2. 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2010年12月14日起至2010年12月2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 请股东注意申报时间。
3. 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2010年12月21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0年12月22日公告配股结果, 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 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 将另行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豫光金铅”)配股方案于2010年5月26日经豫光金铅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63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2010年12月8日豫光金铅总股本228,269,160股为基数, 每10股配3股, 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8,480,7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
4. 豫光金铅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豫光金铅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28,927,768(尾数最终按照精确算法取整)股。
5. 配股价格: 9.49元/股。
6. 发行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3日(即T-2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 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金铅全体股东。
7. 发行方式: 网上定价发行。
8. 承销方式: 代销。
9.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0年12月9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0年12月10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0年12月13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0年12月14日(T+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正常交易
2010年12月20日(T+5日)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0年12月21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注: 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配股缴款时间: 2010年12月14日(T+1日)起至2010年12月20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 逾期未缴款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 认购缴款方式: 原股东于缴款期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 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531”, 配股简称“豫光配股”, 配股价格9.49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A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股东仔细查看“豫光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 股东可多次申报, 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上限。
3. 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 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南岭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安国  
联系人: 蔡亮 李慧玲  
电话: 0391-6665836  
传真: 0391-6688986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石保上  
联系人: 毕召君、林泽言、许慎宜、王莹、颜红亮、肖怡悦  
电话: 0371-65585093  
传真: 0371-65585639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